

贵州亚创工程检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7日，贵州亚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贵州亚创工程检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贵州亚创工程检测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贵州亚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白云经开区艳山红镇云环东路 430 号

(5)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租用贵州省贵阳市白云经开区艳山红镇云环东路 430 号 4 层办公楼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筑面积约 771.43m²，本项目每年承接土样分析检测 350 组，水样分析 270 组。

项目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验收期间/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石膏室	位于 1F，26m ² ，用于进行石膏的实验检测及储存	与环评一致
	混凝土室	共两间，均位于 1F，分别占地 26m ² 、52m ² ，用于进行混凝土的实验检测及储存	与环评一致
	岩土室	共两间位于 1F，分别占地 26m ² 、52m ² ，用于进行岩土的实验检测及储存	与环评一致
	养护室	位于 1F，8.9m ² ，用于进行混凝土芯样的养护	与环评一致

	加工房	位于 1F，8.9m ² ，对混凝土、岩土等样品进行切割、打磨加工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位于 1F，13m ² ，用于贮存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管材室	位于 1F，50m ² ，用于进行管材的实验检测及储存	与环评一致
	土工室	位于 1F，13m ² ，用于进行土工材料的实验检测及储存	与环评一致
	力学室	位于 1F，106.83m ² ，用于进行力学性能实验检测	与环评一致
	砂石料间	位于 1F，12m ² ，用于进行砂石骨料的储存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设备室	位于 1F，17m ² ，用于安置实验污水处理设备	与环评一致
	土工合成材料室	位于 2F，26m ² ，用于进行土工合成材料的实验检测及储存	与环评一致
	安全用品室	位于 2F，52m ² ，用于进行安全帽等安全用品的实验检测及储存	与环评一致
	水泥室	位于 2F，26m ² ，用于进行水泥的实验检测	与环评一致
	天平间	位于 2F，6m ² ，用于药品称量	与环评一致
	状态调节间	位于 2F，6m ² ，用于进行接收水样、土样的前处理	与环评一致
	高温室	位于 2F，13m ² ，用于进行高温恒重处理	与环评一致
	理化室	位于 2F，52m ² ，用于水样、土样的理化实验	与环评一致
	元素分析室	位于 2F，13m ² ，用于元素分析实验	与环评一致
	分光光度室	位于 2F，13m ² ，用于分光光度法实验	与环评一致
	原子吸收室	位于 2F，13m ² ，用于原子吸收实验	与环评一致
	色谱分析室	位于 2F，13m ² ，用于色谱分析实验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移动设备间	用于存放需要携带外出的检测仪器	与环评一致
	配电室	2m ²	与环评一致
	设备库房	78m ² ，用于存放停用的大型设备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总计 644.58m ²	与环评一致
	资料室	52m ²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位于4F，71.2m ² ，为员工提供一日两餐	与环评一致
	库房	共三间，位于4F，分别占地26m ² ，26m ² ，17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实验废水(含第三次仪器清洗水、砂石骨料淘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切割打磨废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地面清洁水经全自动实验污水处理设施+三级沉淀池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随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市政管网进入麦架河污水处理厂。	项目实验废水(含第三次仪器清洗水、砂石骨料淘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地面清洁水经全自动实验污水处理设施，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随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麦架河污水处理厂，切割打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麦架河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于楼顶设置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于理化实验室设置通风橱两台，二级活性炭对理化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碱液喷淋对硫酸雾、氯化氢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由于该套设施对氨气几乎无去除效果，因此氨气仅通过DA001做有组织排放。	废气均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距地面20m)，其余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油烟排放口(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全自动实验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安置于主体建筑内一层。处理规模1m ³ /d，含有中和、絮凝、氧化、消毒功能	与环评一致
		三级沉淀池一座	与环评一致
		食堂水池下方安装油水分离器一台，对食堂废水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并采取隔声门窗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餐厨垃圾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实验后被破坏的试样(混凝土芯样、钢筋、岩石等)交由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消纳。	与环评一致	

		<p>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含理化实验过程的废液、初次仪器清洗水、二次仪器清洗水）、废弃药品及容器、废机油、处理实验废气的废活性炭和喷淋废液以及实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分开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p>	
--	--	----------------------------------------------------------------------------------------------------------------------------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01月，贵州亚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委托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贵州亚创工程检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2月26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批复文件（筑环表【2024】37号）。

项目于2024年2月开工建设，2024年5月基本建成投入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2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1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选址、建设规模、生产设备、环保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根据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餐饮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等。

治理措施：项目实验废水（含第三次仪器清洗水、砂石骨料淘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地面清洁水经全自

动实验污水处理设施，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随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麦架河污水处理厂，切割打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麦架河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根据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食堂油烟及厂区扬尘。

治理措施：本项目于楼顶设置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于理化实验室设置通风橱两台，二级活性炭对理化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碱液喷淋对硫酸雾、氯化氢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20m 排气筒排放。由于该套设施对氨气几乎无去除效果，因此氨气仅通过做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油烟排放口排放。厂区扬尘采取洒水除尘措施。

3、噪声

根据调查，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绿化隔声、基座减震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实验后被破坏的试样（混凝土芯样、钢筋、岩石等）、实验废液（含理化实验过程的废液、初次仪器清洗水、二次仪器清洗水）、废弃药品及容器、废机油、处理实验废气的废活性炭和喷淋废液以及实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治理措施：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餐厨

垃圾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实验后被破坏的试样（混凝土芯样、钢筋、岩石等）交由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消纳。实验废液（含理化实验过程的废液、初次仪器清洗水、二次仪器清洗水）、废弃药品及容器、废机油、处理实验废气的废活性炭和喷淋废液以及实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分开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其他

落实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基本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化粪池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沉淀池排口中悬浮物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4、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监测浓度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

排放标准》(DB 52 / 864-2022)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监测浓度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 / 864-2022) 表 2 排放限值; 油烟废气监测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标准限值。

5、噪声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项目自主验收基本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落实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规范文本。
- 3、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4、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 5、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贵州亚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7日

